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28,654.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345.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 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551.8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51.83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91,250.9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6,872.1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62.1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9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 6,697.7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64.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8,046.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2,70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	34001645108059090000	2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	1305016929022128880	242.71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74.7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第 148 号	SWB528	5,000.00	理财产品(2022.5.13--2022.8.11)
合计		8,046.10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23,551.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478 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5,000.00 万元。

(四)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或节余资金,也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43,982.65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资于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37.13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43,982.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5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0	7,042.18		100.00	–	–	–	是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0	12,932.91		100.00	–	–	–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3,051.40	10,638.01	-2,194.05	82.90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0	16,166.5		100.00	–	–	–	是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15,395.67	36.88	15,529.09	133.42*	100.00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13,513.62	3,783.90	11,226.65	-2,286.97	83.08				否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15,073.36	0	17,715.58	2,642.22**	100.00				否
合计	–	89,137.13	92,956.30	92,956.30	6,872.18	91,250.92	-1,705.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近年来,淮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市政府根据城市长期发展要求,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布局,实施旧城改造,调整产业布局,鼓励城区工业企业实施退城进郊,分期分批搬迁至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位于规划区内,在过去几年中政府搬迁规划未最终明确公司部分厂区搬迁还是全部厂区搬迁,故位于公司原东关分厂和溪河分厂的募投项目实施缓慢。所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个项目进行变更调整,是基于当地城市整体规划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使募集资金使用更科学、合理、高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51.83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8,046.1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78 天期第 1 号。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 117.0411 万元。 (2)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第 145 号。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投资收益 47.4696 万元。 (3)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第 148 号。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133.4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2,642.2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15,395.67	15,395.67	36.88	15,529.09	100.00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13,513.62	13,513.62	3,783.90	11,226.65	83.08				否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73.36	15,073.36		17,715.58	100.00				否
合计	—	43,982.65	43,982.65	3,820.78,	44,471.3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近年来,淮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市政府根据城市长期发展要求,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布局,实施旧城改造,调整产业布局,鼓励城区工业企业实施退城进郊,分期分批搬迁至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位于规划区内,在过去几年中政府搬迁规划未最终明确公司部分厂区搬迁还是全部厂区搬迁,故位于公司原东关分厂和溪河分厂的募投项目实施缓慢。所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三个项目进行变更调整,是基于当地城市整体规划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使募集资金使用更科学、合理、高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子窖	6035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钦祥		
电话		0561-68980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 9 号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32,289,450.03	11,030,893,472.55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3,617,338.06	8,249,413,499.01	-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7,137,512.32	2,242,834,394.37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502,518.05	687,392,024.29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692,237.38	654,615,693.12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55,505.81	-253,316,903.2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9.21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5	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8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进	境内自然人	18.26	109,568,568	0	无	0
刘安省	境内自然人	11.66	69,973,529	0	质押	34,763,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9	28,123,9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0	14,375,15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08	12,461,810	0	无	0
黄绍刚	境内自然人	2.07	12,411,743	0	质押	5,000,100
范博	境内自然人	1.83	10,965,476	0	质押	716,000
朱成寅	境内自然人	1.76	10,555,202	0	质押	5,421,500
徐钦祥	境内自然人	1.66	9,976,331	0	无	0
周图亮	境内自然人	1.66	9,976,3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徐钦祥、周图亮为其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图亮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汪维云先生、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28,654.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345.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 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10,638.01	是	82.90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15,529.09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11,226.65	是	83.08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17,715.58	是	100.00
合计		89,137.13	92,956.30	91,250.92	–	–

注:1.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133.4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2.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 2,642.22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闲置的情形。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4、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30,893,472.55	9,932,289,450.03
负债总额	2,781,479,973.54	1,838,672,1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413,499.01	8,093,617,338.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530.22	-297,055,505.8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7.0411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47.469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507	0
合计		21,000	21,000	191.5614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日的理财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白酒	216,290.55	212,427.12	1.82
中档白酒	4,530.84	4,480.01	1.13
低档白酒	4,473.22	4,284.19	4.41
合计	225,294.60	221,191.32	1.86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3,908.00	3,669.85	6.49
批发代理	221,386.60	217,521.47	1.78
合计	225,294.60	221,191.32	1.86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3、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安徽省内	182,222.78	174,482.91	4.44
安徽省外	43,071.83	46,708.41	-7.79
合计	225,294.60	221,191.32	1.86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2022 年 1-6 月增加数量	2022 年 1-6 月减少数量
安徽省内	478	13	3
安徽省外	339	55	13
合计	817	68	1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	
电话	0579-87649856		/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 218 号		/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28,717,538.18	5,602,386,760.98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1,717,480.11	5,060,789,603.93	9.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8,870,918.10	1,768,096,579.20	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19,492.68	141,491,554.35	1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09,142.40	145,132,137.65	1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19,812.09	84,771,253.43	3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2.84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3	1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3	147.8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荣达	境内自然人	37.83	230,913,959	0	无	0
胡淇翔	境内自然人	16.99	103,738,226	0	无	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	48,937,288	0	无	0
占林喜	境内自然人	4.00	24,408,846	0	无	0
傅军飞	境内自然人	2.06	12,548,14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10,787,460	0	无	0
关辉	境内自然人	1.61	9,820,000	0	无	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8	6,580,000	0	无	0
武义美思卓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8	4,780,882	0	无	0
施富强	境内自然人	0.65	3,951,9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 30%并担任监事。 (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93,990.19	72,477.05	200,043.53
氟发泡剂	14,573.40	8,526.91	15,354.33
氟化氢	64,707.02	38,426.78	31,713.88
合计	173,270.61	119,430.74	247,111.74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 年半年度均价	2021 年半年度均价	2022 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 年第二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 年第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27,600.95	19,197.40	43.77%	24.54%	-16.31%
氟发泡剂	18,006.91	16,567.00	8.69%	14.62%	7.81%
氟化氢	8,253.07	7,390.03	11.68%	8.44%	-3.7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半年度均价	2021 年半年度均价	2022 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 年第二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2 年第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398.16	2,386.63	0.48%	-0.16%	-1.63%
偏氯乙烯	11,554.07	8,148.68	41.79%	36.70%	2.66%
三氯乙烯	8,126.42	7,042.75	15.39%	-4.76%	-12.00%
四氯乙烯	8,086.59	4,936.16	63.82%	54.14%	-0.70%
氯仿	4,299.85	3,151.80	36.43%	19.72%	-12.56%
硫酸	863.16	506.56	70.40%	80.41%	53.39%
二氯甲烷	4,379.06	3,395.73	28.96%	10.74%	-14.3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